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红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和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蔡声镇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吴允平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